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发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政务公开〔2021〕346号）的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积极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工作精彩开局，以新的工作成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区全面主动公开疫情防控、“十四五”规划、财政及政府采购信息、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30417条，组织政府在线访谈8次，建设政务新媒体17个，其中“到黄埔去”APP推送政府信息11918条，阅读量超231万；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873条，阅读量突破4457万。

及时准确发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通过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及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59件。严格规范落实重大决策工作制度，规范执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布公示等法定程序，共发布征求意见公告47次，发布政府公报11期。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工作，发布图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85份、报刊及新媒体宣传170条，召开及参与新闻发布会58场次。本年度归集整理和公开历史规划计划40条，进一步展示黄埔历史名区和首批国家级开发区的接续奋斗历程。落实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3条、案例36例、工作制度1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区（含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88宗，其中自然人申请859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29宗；2020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宗，其中自然人申请16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1宗；本年度已答复的896件申请中，“予以公开”280宗，“部分公开”64宗，“不予公开”85宗，“无法提供信息”435宗，“不予处理”21宗，“其他处理”11宗；转下年度继续办理9宗。2021年下半年，我区积极落实广州市关于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效率的工作要求，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平均用时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服务型政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监测评估强化信息管理水平。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完成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调整和有效性评估，共有2份不予公开的政策文件转为可公开文件。二是完善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增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集中公开（57个单位）、重大会议、城市更新等专栏，强化政府信息科学分类、归集展示、查找便利。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更新时效要求，依法按时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适时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205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

善用科技赋能打造智慧化政务平台。一是以“银发服务”为重点，以“视频传递”为手段，应用互联网技术打造全市首个区级视频政务网站，在全市率先构建适老服务专题网页。开设应急服务专区、老年人服务专区等服务专区，智能问答、知识图谱、网站可视化数据大屏等黑科技交互系统创新应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二是依托省市区政务大数据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系统，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全区移动政务导办服务平台——“黄埔区政务雷达”，提供全区1921个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免费包邮，316个服务网点一图可见、精准导航，179事项跨域通办、就近指引，147事项智能秒批、无需等候，164种电子证照指尖签收、亮证复用，41个涉企事项办理环节全程可查、实时监督。三是全区17个街镇13个园区47个场所51台政务智能一体机配置到位，政务信息及服务24小时可查可办。

（五）监督保障情况

提高政治站位与重视程度，强化组织领导，监管保障落实到位。**一是**区主要领导听报告，分管领导亲自抓，加强全局统筹，高位谋划。**二是**及时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将五类四十七项任务逐项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培训指导。**三是**加大监测考核评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日常监测与评估考核，强化监督保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59 | 40 | 19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0351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469977 |
| 行政强制 | 94866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0340.556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859 | 27 | 0 | 1 | 0 | 1 | 88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6 | 1 | 0 | 0 | 0 | 0 | 17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70 | 10 | 0 | 0 | 0 | 0 | 28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62 | 1 | 0 | 1 | 0 | 0 | 6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7 | 0 | 0 | 0 | 0 | 0 | 7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 0 | 0 | 0 | 0 | 0 | 3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5 | 0 | 0 | 0 | 0 | 0 | 15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41 | 0 | 0 | 0 | 0 | 0 | 4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9 | 3 | 0 | 0 | 0 | 0 | 12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7 | 0 | 0 | 0 | 0 | 0 | 7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44 | 14 | 0 | 0 | 0 | 1 | 359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76 | 0 | 0 | 0 | 0 | 0 | 76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重复申请 | 18 | 0 | 0 | 0 | 0 | 0 | 18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1 | 0 | 0 | 0 | 0 | 0 | 11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866 | 28 | 0 | 1 | 0 | 1 | 89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9 | 0 | 0 | 0 | 0 | 0 |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3 | 5 | 5 | 3 | 26 | 6 | 0 | 0 | 2 | 8 | 2 | 0 | 1 | 2 | 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时存在答复错误、适用法规错误、未告知复议诉讼权利，超期未答复等情况，行政复议诉讼纠错仍有发生。**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还不够高、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通俗化，特别是惠企惠民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贴心，政策解读宣传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三是**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区现有**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编制不一、人员流动性大、素质参差不齐，队伍专业水平与企业群众日益提高的获得感需求有较大差距。

2022年，我区将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条例》和上级工作部署，以强有力的措施改进存在问题。主要：**一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区政府2022年度督办工作事项，根据新的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新的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二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区政务公开办统筹、组织、推进、协调、指导作用，重点抓好日常监测督导，强化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实行错案分析报告制度，做好复议案件审级下移应对工作，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答复质效。**三是**建立健全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全面推进区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专家解读、律师解读、视频解读、场景式解读等多形式解读方式，确保应解读尽解读，能解读都解读，切实提升解读宣传效果满足企业群众需求。**四是**狠抓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的专业作用，加大培训学习力度，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强化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队伍建设的针对性、及时性，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区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数据归口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计，我区不再重复统计。

如需了解我区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可关注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www.hp.gov.cn）。